

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1 年度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

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

查核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

查核項目	主要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業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所業經核定為金融領域關鍵基礎設施，爰宜及早規劃安全防護計畫等事宜，以符合相關規範。 2. 「票據交易代碼(票據種類)對照表」應配合部分法規之廢止，檢討修正表列之代碼名稱等。 3. 應加強已辦畢公文之歸檔作業，以落實公文管理。
二、財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該所近年決算書之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，其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，建請檢討改善。 2. 該所作業手冊未訂定由財產管理人員辦理實地盤點之規定，為強化財產管理，建議予以增訂。 3. 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，流標時僅刊登無法決標公告，未作成流標紀錄，請檢討改善；採限制性招標者，召開議價會議並決標後，僅作成議價紀錄，建請改為「議價/決標紀錄」，以符合實際作業。
三、內部稽核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該所稽核處更名為稽核室並改隸董事會，部分例行業務之抽查等回歸各單位自行辦理，建議將前述回歸之業務列入接收單位之自行查核項目。 2. 宜訂定對自行查核人員施以訓練之具體做法，並留存訓練相關之書面紀錄。
四、投資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截至查核日(111 年 10 月 5 日)止，該所之資金運用，包括銀行存款(新臺幣、美元、人民幣)、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等，均符合「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」第 3 條，以及「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2. 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